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，每股转增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13,173,176 股）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2025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该授权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2,738,428,377.06 元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东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- 1.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 513,173,17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3,951,952.80 元（含税），结余未分配利润 2,584,476,424.26 元。
- 2.公司本次现金分红 153,951,952.80 元占公司 2025 年 1-9 月合并报表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,653,998.81 元的 33.35%。

3.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5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公司满足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、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的前提下，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。

2025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授权内容和范围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